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